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虞丽新、唐建荣、秦舒

2021 年 8 月 4 日